

#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什市监稽处罚〔2023〕82号

当事人：喀什市四兄弟食醋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3101L79383771W

住所（住址）：喀什\*\*\*\*\*组107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买买提吐尔逊江·卡德尔

身份证件号码：65312\*\*\*\*\*4214

2023年3月1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2023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要求委托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开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

该检测机构在喀什市民欲粮食油店（抽样单编号：GZJ23650000103830014）、抽样检测中，抽取当事人生产销售的食醋并进行食品安全检测，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不挥发酸（以乳酸计）项目不符合GB/T 18187-2000《醋造食醋》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报告编号分别为：No: A2230114867901001C。2023年4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到达位于喀什市乃则尔巴格乡11村8组107号的“喀什市四兄弟食醋厂”生产厂，向法人买买提吐尔逊江·卡德尔送达以上检验报告及检验结果通知书，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该批次食醋，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本案于2023年5月24日调查终

结。

经查，当事人于2015年3月18日，办理注册登记，位于在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乃则尔巴格乡11村8组107号成立了“喀什市四兄弟食醋厂”从事生产食醋经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的2023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当事人2022年12月14日生产销售的青稞食醋，被抽检不合格。经调查当事人生产销售抽检不合格食醋具体情形为如下：

2022年12月14日，当事人生产了规格型号：830g/瓶，“青稞食醋”共15箱（12瓶/箱），共180瓶，全部销售完了（没有销售记录），货值金额（15箱×50元/箱=）750元。2023年3月1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对喀什市民欲粮食油店抽样当事人生产销售的“青稞食醋”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测。2023年4月4日，我局收到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不合格检验报告（编号为No：A2230114867901001C），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不挥发酸（以乳酸计）项目不符合GB /T 18187-2000《酿造食醋》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当事人自2023年4月25日起向社会发布了以上生产的不合格产品召回公示，截至2023年5月24日，当事人已召回不合格青稞食醋83瓶，货值金额（83瓶×4.2元/瓶=348.6元）。已经销售没有办法召回的不合格青稞食醋97瓶，公司销售金

额（97瓶\*4.2元/瓶=）407.4元。当事人已把召回的不合格的83瓶食醋倒在小水道的方式无害化处理。共获得违法所得210元，货值75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及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经执法人员核对与原件无误，属书证，证明当事人作为处罚主体其身份的合法性；

2、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制作了现场笔录1份2页，经当事人签字确认无误，属书证，证明当事人现场状况；

3、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照片2张，属物证，证明我局执法人员送达检验报告的同时，在该公司库房里未发现该批方便面的事实；

4、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NO：A2230114867901001C号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各1份，并向当事人送达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送达回证各1份共4份；属书证，证明执法人员送达不合格检验报告、抽样结果及当事人自制销售的该批次食醋中不挥发酸项目不合格判定事项的情况；

5、案件承办人员跟当事人授权委托人胡奎堂做的询问笔录一份，属书证，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实施过程；

6、2023年4月15日，当事人发布的召回公告一份；属物证，证明当事人受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立即停止生产，并发布召回已上市销售的食品，通知相关代理商和消费者的事实；

7、当事人召回记录，属书证，证明当事人经过召回通知后召回的不合格食品（方便面）数量的事实；

8、当事人撰写的情况说明一份及食品安全保证书一份，属书证，证明当事人承诺生产不合格食品批次的食品（方便面）现无库存的事实和食品安全承诺。

9、当事人提供的整改报告1份，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拍摄的致歉信、召回公告各1份，证明当事人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查找原因，能够深刻认识到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及严重后果进行整改，在生产经营场所张贴致歉信及召回公告向消费者表示歉意，减轻危害后果的事实。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本局于2023年6月10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喀市市监稽罚告〔2023〕82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的行为《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的规定，构成了生产销售不合格食醋的违法行为。

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210元；
- 2、罚款1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营业部（账户：喀什市财政局，账号：6500\*\*\*\*\*897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6月15日